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所有投資決策均在香港特區作出，因此毋須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以外之市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48,267	93,720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5,880	5,560
	154,147	99,280
折舊	9,867	50,1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399,480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62,879	216,904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88,039港元（二零零三年：2,037,712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1,521,739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故並無披露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000,000	9,000,000

9.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一名董事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除應付一名股東為數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計息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11.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	4,8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2,000,000港元，導致產生1,2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支付予 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	(i)	81,703	153,876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22,808	—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38,014	—

- (i) 根據本公司與 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 2.5% 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之資產淨值增幅之 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付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 2.5% 減為 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持有投資經理 30% 之股份權益。

- (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13.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港元)。出現虧損主要由於香港之營運開支高昂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投資環境普遍有所改善，惟整體上前景仍未明朗。儘管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經濟有復蘇跡象，其他因素例如貨幣風險及政治問題造成負面影響，令未來一年之前景添上變數。

由於缺乏新增資本可供投資之用，本集團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另外，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項目均為作長線投資之非上市股份，本質上屬於低流通量之投資。因此，雖然香港股市顯著反彈，本集團未有受惠於股市上升。

15. 展望

本集團現正整合其投資並調節其財務狀況，冀能盡量減少因表現欠佳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加強旗下有穩定收益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邀請策略性投資者加盟管理隊伍，以進一步提升管理層的領導實力。該等投資者大部份具備中國背景，可望為本集團引入盈利可觀之項目。吾等深信在優秀之管理隊伍帶領下，本集團於來年定可錄得可觀收益，從而使本集團業務轉虧為盈。

吾等相信，香港已渡過最惡劣之時期，隨著更緊密經貿合作關係安排之落實，國內資本市場逐步放寬限制，及隨之而來的更多商業活動及機遇，吾等對前景深感樂觀，相信經濟和股市能以較快步伐復蘇，從而使香港整體上受惠。

16.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95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673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存乃以港幣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特區一間銀行。

17. 外匯波動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此本集團相信所涉及之外匯風險甚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二零零三年：無)。



1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員工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8,267港元（二零零三年：99,28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釐定。

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透過 受控法團	信託 受益人	總計	
劉思成先生(附註)	—	8,500,000	8,500,000	—	8,500,000	17.71

附註：劉思成先生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8.75%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Ms. Chan Sui Kuen為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為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08%之實益股東，而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a)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	17.71
Ms. Chan Sui Kuen	(b)	透過受控法團	8,500,000	17.71
Mr. Deng Chi Yuan		直接實益擁有	4,830,000	10.06

附註：

- (a) 該等普通股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b) Ms. Chan Sui Kuen女士基於其於持有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12.08%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彼為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28.75%權益之董事劉思成先生之配偶，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權益逾5%。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公司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記錄之權益。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普通股。

23.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2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表後，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表示關注，並已提供有關改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之建議方法。董事已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解釋，表示本公司正密切監控其財政狀況，並將盡力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特區，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